**${custname[0]}公司**

**股东会决议**

公司于${dealer\_credit\_infocreditstardate?substring(0,4)} 年${dealer\_credit\_infocreditstardate?substring(5,7)}月${dealer\_credit\_infocreditstardate?substring(8,10)}日在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人，代表本公司 %股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召集，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主持，经与会股东对相关会议议案的审议、表决，以持有公司 %股权的股东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在与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德银（201${dealer\_credit\_infocreditstardate?substring(3,4)}）经销商合作字第${cust\_info\_dealercontractnum}号《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为我公司出具《推荐承诺函》推荐的客户因与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债务与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股东签章：**

股东： （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股东： （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股东： （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股东： （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股东： （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